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 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如遇重大问题可追溯或延伸至有关年度和单位。

2、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和真实性；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揭露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最终出具书面审计意见。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 ①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具体工作；
- ②独立、客观、公正的实施服务；
- ③确保相关成果报告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与真实性。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本合同在 北京 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伍 份，电子文件 壹 份；

（二）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甲方需求提交各项目相关文件和报

告，项目结束后由甲方对乙方的完成质量、专业素质、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 (¥27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 元。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2.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至 100%。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失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双方的权利义务

① 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有权对乙方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跟踪掌握乙方工作进展。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要列出详细清单，移交时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在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列明。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②乙方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本项目各级工作人员拟耗时及计费标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275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55520171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帐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陈得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院1号楼8层806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5031568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帐号	110921787210605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